

# 經濟特區立法中的港澳元素及其法治價值 ——以前海、橫琴兩個條例為視角

盧邦貴\*

## 一、引言

圍繞着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珠海橫琴新區的開發建設，除了國家層面的法律、規範性文件以及粵港澳三地政府間的框架、宣言、會議紀要、合作協議、備忘錄之外，

最重要的也是最基礎的當屬深圳、珠海經濟特區的地方性法規。

在中國推進法治的過程中，經濟特區的立法因其實驗性、前瞻性、影響力而成為獨特的法律現象。經濟特區立法作為國家法治體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sup>1</sup>，其憲制淵源是 2000 年 7 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 63 條及第 65 條，即所謂“雙重立法權”，包括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一般立法權及制定經濟特區法規的授權立法權。其中授權立法權指經濟特區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法規，從授權範圍來說，屬於概括性的整體授權。與整體授權原則相匹配的，經濟特區授權立法權可以突破現行法律的一些規定，當然這受到法律和行政法規基本原則的限制。

目前為止，關於前海、橫琴開發建設的“基本法”主要是指深圳、珠海經濟特區制定的條例，前者指 2011 年 7 月實施的《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以下簡稱《前海條例》)，後者指 2012 年 1 月施行《珠海經濟特區橫琴新區條例》(以下簡稱《橫琴條例》)，在“一國兩制”框架性制度安排下，兩個條例與港澳地區的法治有着更為密切的聯繫，三種不同社會文化條件下的法治通過經濟特區立法發生了對接，出現了中國法治發展的獨特區域實踐現象。

本文認為，《前海條例》和《橫琴條例》這兩個條例中蘊含了一定的港澳元素，借鑒、吸收、融合港澳法治精神和立法技術是經濟特區授權立法得以創

新的基礎性保障之一。儘管兩個條例在頒佈前後出現了一些爭議，在實施的過程中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然而，作為前海、橫琴的“基本法”，遵循國家憲法以及法律法規的基本原則，適度吸收港澳法治的“合理內核”，不僅是區域法治發展過程中的重大突破，甚至將深刻影響中國的法治文明。

## 二、經濟特區立法中的港澳元素

兩個條例都明確規定借鑒港澳地區先進治理經驗及在市場運行規則方面的國際通行規則、國際慣例。《前海條例》第 5 條規定，前海合作區應當堅持與香港的緊密合作，探索與香港合作發展的新機制、新模式、新途徑，推動與相關的融合發展。前海合作區應當借鑒香港等地區和國際上在市場運行規則和國際慣例開發、建設和管理。從而對前海開發建設中借鑒、吸收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法律提供了明確的法律依據。《橫琴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市國家機關和橫琴新區管理機構應當借鑒港澳地區先進的治理經驗以及在市場運行規則方面的國際通行規則和國際慣例，發揮職能作用，將橫琴新區建設成為公平正義、誠實信用、廉潔高效的法治之區。這兩個條例均以法條的形式明確規定港澳法的借鑒性，從立法技術上而言，屬於立法的依據之一。而其對港澳法的借鑒性具體體現為以下五方面。

### (一) 關於管理機構設置

《前海條例》規定，設立前海管理局，具體負責前海合作區的開發建設、運營管理、招商引資、制度創新、綜合協調等工作。從性質上看，該局是實行企業化管理但不以營利為目的履行相應行政管理和公

\* 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系副教授

共服務職責的法定機構。“前海管理局的職能應當是既履行相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務的職責，又實行企業化運作。這一點與其小政府大社會及高效精簡的思路也是一致的。”<sup>2</sup> 按照精簡高效、機制靈活的原則成立管理機構，探索法定機構的運作模式，是為了適應前海正處於招商引資和開發建設艱巨任務的特定起步階段的現實需要和理性選擇。

《前海條例》第8條規定，前海管理局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置諮詢機構。2012年8月，前海合作區學習借鑒《香港基本法》中設立“行政會議”作為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的作法，創設了“前海諮詢委員會”，作為決委會的諮詢機構。諮委會是為組織實施國務院批覆的《前海總體發展規劃》依據《前海條例》而設立的高層決策諮詢、參謀機構。諮委會由13-19人組成，成員包括專家學者、港澳人士、行業代表等，每屆任期3年。

《前海條例草案修改建議稿》第10條中提出，在前海設立理事會中，其中香港理事不少於理事總數的1/5。前海管理局決定的重大事項，應當經理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特別重大的事項，應當經理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多數通過。這都凸顯出香港在前海港深合作中的重要性。儘管如此強調“香港基因”，由於在國家層面設立了由發改委牽頭的省部級協調機制，在深圳市層面成立了前海開發領導小組，“為避免決策機構的重疊設置，影響前海合作區的運轉效率”<sup>3</sup>，在正式的《前海條例》中刪除了關於理事會的相關內容，同時增加了授權前海管理局參照香港及國際先進經驗，積極探索建專家諮詢委員會等諮詢機構作用的條款。

與《前海條例》相映呈趣的是，《橫琴條例》創設了“三駕馬車”式的管理架構：發展決策委員會負責決定橫琴新區發展中的重大事項，管委會在決委會的領導下依法管理橫琴新區的經濟和社會事務，發展諮詢委員會作為決委會的諮詢機構。這一管理架構使行政決策更加科學性、民主性，並可在更高層面、更深層度上推進珠港澳合作。其中，決委會由市、橫琴新區和市人民政府相關部門的負責人組成，管委會是橫琴新區的行政管理機關，在決委會的領導下依法管理橫琴新區的經濟和社會事務，管委會應當每年向決委會報告工作，並將工作報告向社會公佈。

決委會設立諮委會，作為橫琴新區發展的諮詢機構。諮委會由13-19人組成，每屆任期3年，成員包括專家學者、港澳人士、行業代表等。諮委會成員由決委會聘請。諮委會議事的程序啟動由決委會決定，決

委會認為決策事項需要聽取諮委會意見的，由管委會將有關資料送交諮委會秘書處。諮委會按章程規定提交諮議意見。為保障諮委會的知情權，管委會應當每年向諮委會通報橫琴新區的開發建設情況。諮委會可以對提出諮議意見的決策事項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開展調查活動、要求管委會作專項工作報告或者說明有關情況，並將監督情況向決委會報告。

## （二）關於監督機構選擇

《前海條例》規定，設立前海合作區監督機構，由具有監督、監察等職責的單位組成，依法統一對前海管理局開發、建設、運營和管理活動進行監督。監督機構可以接受具有監督、監察等職責的單位的委託，行使相應的職權。監督機構的經費由市本級財政預算安排。在工作程序上，監督機構有權查閱前海管理局有關會議記錄、合同文本、財務賬簿和其他文件；有權要求前海管理局工作人員說明有關情況；有權要求前海合作區的企業和員工就有關事項作證；有權在前海合作區進行監督所需的其他調查活動。監督機構有權就監督事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建議；或者向市政府審計、監察部門提出處理建議，由市政府審計、監察部門依法進行處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有關前海合作區監督機構的設置經過了幾次修改討論，歷經“監督專員公署”、“監督專員”、監督“機構”的變化過程。最初有關監督專員公署的制度設計模式是，公署由監督專員一人和助理監督專員若干人組成，並可根據監督工作需要設立相應的政務監督、審計監督等機構，在人員的來源上，監督專員和助理監督專員由深圳市政府從深圳市和香港有威望的知名人士中選任。後來《草案修改建議稿》將“監督專員公署”改為設立“監督專員”，至三審稿時，才調整修改為監督“機構”並被《前海條例》採納。

前海管理局作為一個法定機構，如何在充分授權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監督，是各方關注的問題。

在制度設計上，為何有這樣的變化？最初的“監督專員公署”為何改為設立“監督專員”？深圳市人大常委會經濟工作委員會主任吳子俊曾專門做出解釋：因為條例賦予監督專員的監督職責，主要是行使調查權和對外公佈權，職能相對簡單，可以直接由監督專員行使權力。此後的“監督專員”，為何又再成“監督機構”？在《條例》塵埃落定後，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呂銳鋒曾表示，以“監督專員”為主體的監督機制，是以個人為主體，與現行以組織為主體的

監督機制難以有效銜接。《條例》三審稿時，將“監督專員”修改為“監督機構”，由具有監督、監察等職能的紀委、檢察、公安、監察、審計等單位組成，依法統一對前海管理局開發、建設、運營和管理活動進行監督。<sup>4</sup> 應當說，前海監督機構在設置上，吸收了香港廉政公署的成功經驗和做法。按照設想，前海監督機構，將是一個融合了紀檢、監察局、檢察、審計等部門職能的綜合體。既不同於內地有關監督機構，也不照抄照搬香港廉政公署，而是在現有體制和框架內，結合國內大部制改革經驗基礎上的大膽探索創新。

橫琴新區有關監督機構的設置方面，在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橫琴條例》總則第10條明確提出，本市國家機關和橫琴新區管理機構應當借鑒港澳地區先進的治理經驗以及在市場運行規則方面的國際通行規則和國際慣例，發揮職能作用，將橫琴新區建設成為公平正義、誠實信用、廉潔高效的法治之區。《橫琴條例》第61條規定，(珠海)市人民檢察院在橫琴新區設立廉政檢察機構，依法對橫琴新區內的職務犯罪行為進行法律監督。橫琴新區廉政檢察機構可以聘任港澳籍人員擔任人民監督員，依照相關規定對職務犯罪案件的查辦實施監督。第62條規定，市審計部門應當依法對管委會、橫琴開發運營公司進行審計監督，審計結果應當向社會公開。監察機關應當依法對管委會進行監督。兩個條款規定了“廉政檢察機構”、“審計部門”以及“監察機關”三個監督主體。

2012年9月8日，珠海市橫琴新區廉政辦公室(簡稱“廉政辦”)成立。這個新成立的機構的工作設想是：設綜合部、紀檢監察部、審計監督部、反貪污賄賂和反瀆職侵權部等四個部門。其業務工作分別由珠海市紀檢、監察、審計、檢察等部門對口指導。對外接受上級對口部門的業務指導，同時也是上級對口部門的派出機構。廉政辦的願景是：統籌紀檢、監察、檢察、審計等部門職能聯合防治腐敗，在深化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改革上再次先行一步。時隔一年多的2013年12月20日，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檢察院掛牌成立。這個新成立的檢察機構改變按照訴訟環節設置內設機構的傳統做法，由原來的26個機構變成“一局三辦”四個內設機構，即反貪污賄賂瀆職侵權局、預防犯罪與公共關係辦公室、組織與檢務保障辦公室和檢察院辦公室。

由上可知，橫琴新區的監督機構的設置頗具特色。首先，《橫琴條例》規定了“廉政檢察機構”、“審計部門”、“監察機關”在內的三種監督主體，

然後作為改革創新產物的“廉政辦”掛牌成立，並被稱之為“全國首個整合懲防腐敗相關職能的機構”，一年多後，橫琴檢察院掛牌成立，四個內設機構除了組織與檢察保障辦公室、檢察院辦公室外，兩個聚焦在廉政監督方面，即反貪污賄賂瀆職侵權局與預防犯罪與公共關係辦公室。

“兩院”(指橫琴新區人民檢察院和橫琴新區人民法院)成立後和橫琴新區的廉政辦之間是甚麼關係？橫琴新區人民檢察院發言人表示，廉政辦是橫琴新區成立以後一個創新舉措，其行政職能在促進廉政建設和懲治腐敗兩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廉政辦主要是追究腐敗人員的黨紀政紀責任，檢察院主要是對腐敗犯罪行為的刑事責任進行追究，分工很明確。橫琴新區人民檢察院在憲法法律框架下，大膽進行綜合改革，將橫琴檢察院設置為一個領導班子與機構精簡、人員精幹與分類管理、實行主任檢察官辦案責任制的創新型檢察院。而廉政辦成立以來和檢察院合作頗有成效，雙方協調解決了不少問題，完善了預防腐敗的一些工作機制，共同促進了經濟建設。<sup>5</sup>

### (三) 仲裁與司法事務

在前海及橫琴新區設立專門的仲裁及司法裁判體系，同時又建立了互認裁判的司法協助，使得新區有自己特色的裁判以及更有力的執行支持。相應的，兩個條例在民商事仲裁與司法方面，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做出了一些創新規定。

具體而言，《前海條例》第51條、52條及第53條規定有：依法在前海合作區設立專門的商事審判機構，審理有關商事糾紛案件。鼓勵深港合作建立法律查明機制，為前海合作區商事活動提供境外法律的查明服務。鼓勵前海合作區引入國際商事仲裁的先進制度。鼓勵香港仲裁機構為前海合作區的企業提供商事仲裁服務。鼓勵深港民間調解組織合作，為前海合作區的企業提供商事調解服務。

對於商事審判及仲裁事務，《橫琴條例》則作了更為詳盡的規定，具體條款涉及到第54條、第55條。條文規定，橫琴新區內涉港澳合同或者涉港澳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用書面協議選擇香港或者澳門地區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珠海仲裁委員會以及在珠海的其他仲裁機構可以依法從具有經濟貿易、科學技術、港澳法律等專門知識的港澳人士中聘任仲裁員。涉港澳的民商事案件，可以由當事人自行確定仲裁員。涉港澳的商事案件當事人還可以選擇適用港澳實體法律進行仲裁。此外，對於司法機構的設置在第

56-59條中予以規定。具體為：依法在橫琴新區設立民商事審判機構，審理有關民商事案件。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年滿23周歲的中國公民可以經依法任命，作為人民陪審員參與橫琴新區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審理。涉港澳合同的當事人可以明示選擇港澳法律處理合同爭議，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橫琴新區內涉港澳合同或者涉港澳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用書面協議選擇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香港或者澳門地區審判機關進行管轄等。此外，對於橫琴新區商事裁判的執行亦作了明確的規定：港澳地區的仲裁裁決與民商事判決需要執行，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在橫琴新區範圍內的，當事人可以根據內地與港澳簽署的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民商事判決等法律文件，申請珠海審判機關予以執行。

#### (四) 立法轉化

區域立法轉化也是兩個條例中的一個重要亮點。條例通過立法轉化，吸收和借鑒了港澳法律制度，盡可能讓前海、橫琴新區的境外投資者和生活在橫琴新區的外籍人士能夠享受港澳民商事法律服務和法治環境。《前海條例》第48條規定，前海管理局可以依照本條例規定，借鑒香港經驗，制定促進現代服務業發展的有關規則、指引等，在前海合作區施行。《橫琴條例》亦有規定，本市可以借鑒香港、澳門法律中有關經濟貿易、勞動就業、食品安全和產品質量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依法制定相關經濟特區法規，適用於橫琴新區。

顯然，這些立法轉化的相關規定，不僅有利於構建粵港澳緊密合作新載體，有利於促進新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亦將有助於增強境外以及居住新區的投資者的投資信心，增強新區的法治水準。同時，通過立法轉化亦能將立法優勢轉化為新區進一步發展所需的制度優勢、競爭優勢以及發展優勢。

#### (五) 區域合作

《前海條例》全稱為《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其立法旨意在“總則”第1條明確闡明，“為了促進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深化與香港的緊密合作，發展現代服務業，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制定本條例。”合作區的功能和使命在於，“應當承擔現代服務業體制機制創新區、現代服務業發展集聚區、香港與內地緊密合作先導區、珠三角地區產業升級引領區的功能，建設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sup>6</sup>“總則”第5

條規定，前海合作區應當堅持與香港的緊密合作，探索與香港合作發展的新機制、新模式、新途徑，推動與香港的融合發展。為具體落實總則的這些原則性、宣示性規定，《前海條例》在第二章“治理結構”第17條規定，市政府可以在前海合作區探索建立深港合作機構及其運行機制，密切與香港的合作；第三章“開發建設”第19條第2款規定，鼓勵香港企業參與前海合作區開發；第四章“產業發展”第27條規定，前海管理局應當在國家有關監管機關的支持下，率先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有關先行先試的內容；適當放寬香港企業在前海合作區從事現代服務業的資格限制和市場准入條件。而該章第31條及32條則從金融及科研兩方面對產業發展合作提供法律支撐；第五章“投資促進”第35條規定，前海管理局可以與香港有關公共服務機構合作，開展針對國際大型服務業企業的招商活動，引進國際高端服務業企業。鼓勵香港公共服務機構在前海合作區設立服務平台；第42條第2款規定“市政府應當積極推動與香港在電話通訊、互聯網、廣播電視等領域的合作，為前海合作區的企業降低通訊成本，提供信息便利；第六章“社會建設”第46條規定“市政府應當在教育、醫療、社會保障等方面與香港開展合作，為境外人員在前海合作區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

與內地其他新區、開發區不同的是，《橫琴條例》以法規的形式確定“區域合作”相關內容。《橫琴條例》第一章“總則”第3條指出，充分發揮橫琴新區毗鄰港澳的區位優勢，推進與港澳緊密合作、融合發展，把橫琴新區逐步建設成為帶動珠三角、服務港澳、率先發展的粵港澳緊密合作示範區。第7條對橫琴—澳門區域合作明確提出，支持澳門全面參與橫琴新區開發，加強與香港交流合作，為珠中江一體化、珠江口西岸地區創新發展以及西江流域對外開放提供平台。條例用專章(第三章，共11條)規定了橫琴新區與港澳在交通、人才、資金、商務、旅遊、科教研發、公共服務、民間交流、產業園區通關等方面的合作內容。這在已有的各類開發區、經濟特區立法中是獨一無二的。

總之，區域性的全方位合作將新區逐步建設成為探索粵港澳合作模式的示範區、深化改革開放和科技創新的先行區、促進沿海地區產業升級的新平台。

### 三、經濟特區立法中的港澳元素之法治意蘊

無論是《前海條例》還是《橫琴條例》的出台和實施，將為推進兩個新區體制機制創新，先行先試，促進新區開發建設，把新區打造成為既不同於港澳、又不同於內地的“一國兩制第三地”奠定堅實的基礎。其法治意蘊在於：

#### (一) 制度權威的實踐

為探索、落實兩地新區建設，中央及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關文件、政策及合作協議，這成為《前海條例》和《橫琴條例》立法出台的基礎。首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港澳基本法等憲法性文件是粵港澳合作最基本的法律基礎，其次，WTO 協議、CEPA 協議亦是粵港澳合作的重要法律基礎。利用 WTO 關於區域貿易自由化的例外規定，締結了一個設計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更為便利化的區域級法律安排。兩個條例的起草制定過程中，對於國務院及廣東省陸續頒佈的一系列規範性文件，如《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關於推進與港澳更緊密合作的決定》等中國內地的基本制度及政策精神，貫穿入條例的原則、精神及具體條款之中。以立法的形式使得新區建設、內陸與港澳的緊密合作在中國基本政治及經濟制度之下，提供了基礎的制度權威保障。

#### (二) 法治融通的示範

兩地新區是粵港澳緊密合作的示範區，具有創新性的《前海條例》、《橫琴條例》在法治保障上將兩地新區打造成為與港澳法制互通互融的法治之區。新區的開發建設可能涉及一些港澳法律問題，特別是《橫琴條例》規定管委會可以設立港澳法律問題專家小組，研究涉及港澳的法律問題。如需吸收借鑒港澳的法律制度和內容，需要進行立法轉換，即只要在地方立法權限內，將港澳法律的相關內容規定為本地法規內容中來實施。

#### (三) 先行先試的特色

以橫琴新區為突出代表，為促進新區產業發展，《橫琴條例》對工商登記進行了創新，實行符合國際慣例的企業工商登記制度，將目前工商部門許多的行政管制內容轉變為與國際慣例相近的登記、評級等制度。如在橫琴登記註冊公司時無需提交驗資證明等。

《橫琴條例》還明確在橫琴新區實行企業主體資格登記與經營項目許可的登記制度、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認繳制度和企業主體資格登記與審批相分離的登記制度。《前海條例》也原則性地提出，“市政府探索在前海合作區建立國際通行的商事登記制度，減少和規範行政審批，在企業設立、經營許可、人才引進、產權登記等方面實行一站式服務。”<sup>7</sup>

### 四、結語

前海、橫琴兩個條例作為改革創新的產物，從多個視角體現了經濟特區立法中的港澳元素及其法治價值。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這些立法使得中國社會主義法治體系與含有港澳元素的法律體系相互借鑒、相互交融，從而為豐富社會主義法治法系作出了寶貴的探索。

兩個條例的頒佈無疑屬於經濟特區的法規，而強調“經濟特區”旨在說明，經濟特區立法必須遵守中國大陸社會主義的基本政治制度和司法制度，而這是依法治國、依憲治國的根本要求。對此，已經成為粵港澳三地的共識。正如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林峰所指出，“在前海直接適用香港的法律在憲政制度上也有一定的障礙。因為香港是特別行政區，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明確規定了‘一國兩制’。在‘一國兩制’原則之下，中國內地的法律除了《基本法》以及其附件三所列舉的全國性法律之外都不能在香港適用。同理，根據《基本法》香港的法律和制度也只適用於相關特別行政區，除非由立法會通過法律作出特別規定，否則香港的法律並不具有域外效力，因此不能直接在中國大陸適用。”<sup>8</sup> 因此，從立法層面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8條規定訴訟制度、犯罪與刑罰制度均屬於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法律保留範圍，此外，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目前尚未出台有關內地與特別行政區間合作協議之相關規定，法治的嚴格統一與地方的現實需要這兩種訴求交織在一起，使得兩個條例在法律性質、地位及效力上處於一定程度的不確定狀態，這顯然不利於深化經濟發展和推動進一步合作，因此從國家立法層面對經濟特區中的“特區”相關立法的程序及法律效力予以規制，則是勢在必行。<sup>9</sup>

註釋：

- <sup>1</sup> 十八屆四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推進依法治國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指出，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總目標是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這是在中央文件中第一次提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的概念。在過去的法律文獻和法學著述中只有“法律體系”或“法制體系”的提法，而很少有或幾乎沒有“法治體系”的提法。
- <sup>2</sup> 周榮生：《關於〈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草案)〉審議結果的報告》，載於深圳市人大常委會網站：<http://www.szrd.gov.cn/contenthtml/115/2012110710486.html>。
- <sup>3</sup> 同上註。
- <sup>4</sup> 《前海監督機構：借鑒香港廉署的紀檢檢察審計綜合體》，載於深圳新聞網：[http://www.sznews.com/zhuanti/content/2011-12/16/content\\_6313580.htm](http://www.sznews.com/zhuanti/content/2011-12/16/content_6313580.htm)。
- <sup>5</sup> 《市兩院負責人解讀橫琴新區法院和橫琴新區檢察院改革創新亮點錯案責任終身追究》，載於《珠海特區報》，2013年12月27日，第7版。
- <sup>6</sup> 見《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第3條第2款。
- <sup>7</sup> 見《深圳經濟特區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第34條。
- <sup>8</sup> 林峰：《法律制度創新：前海成為特區中之特區的保障》，載於《紫荊論壇》，2013年第3期。
- <sup>9</sup> 例如，有學者曾經指出，基於橫琴開發的國家意義，《橫琴新區條例》應該由國務院制定。見李寶君：《論橫琴新區的法律創新》，發表於“第五屆內地與港澳台地區法律”研討會，澳門，2013年9月27日。